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於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除上述者外，閣下亦必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並依據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該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及彼等不得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以下身份，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使用的申請途徑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於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及2002B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
		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以下地方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盟科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商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認購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若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涉嫌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若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开发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向閣下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在作出申請時，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外，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而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倘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視為作出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通過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取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列明的一切事宜。

最低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若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若為閣下利益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曾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亦有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如遇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並無填寫此項資料，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遞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過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另行註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會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該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事宜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mengk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mengk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運用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舉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閣下留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不得撤銷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之手續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視作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毋須說明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會作廢：

-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iv)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遵照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相關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有關股票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法或延遲兌現。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在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即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賬戶餘額。

(iii) 倘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在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為方便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匯報予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和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